

#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二屆一〇七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25 分

地點：本公司平鎮廠 A1-1 會議室

出席：董事-----林進寶、許德潤、林萬興、陳闕上鑫、葛天縱、余尚武、蔡松棋、蘇艷雪  
王傳芬(委託 余尚武)、智鑫投資(股)公司周明智(委託 林進寶)、弘鼎創業投資(股)公司張文勤，計 11 人。

列席：財務長 洪冠文、稽核主任 張維漢、財務經理 江孟聰

主席：林董事長進寶

記錄：莊婉君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：無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(一) 案由：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，提請 確認。

說明：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屆一〇七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，詳附件(一)。

決議：准予確認。

(二) 案由：內部稽核報告案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1、107/2~3 月份稽核回覆追蹤及稽核報告，詳附件(二)。
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案由：大陸經營狀況、投資進度報告案，報請 備查。

說明：1、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累計投資大陸總金額為 USD5,710.2 萬元（廣東惠倫晶體 USD118.7 萬元(已扣除出售股份)、寧波廠 USD4,583.5 萬元、重慶廠 USD1,008 萬元(辦理移轉登記中)），上述經投審會核准投資並完成核備。

2、寧波廠投資進度、經營狀況等，詳附件(三)-1。

3、重慶廠及眾陽置業投資進度、經營狀況等，詳附件(三)-2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

(一) 案由：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、106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62,653,917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，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2,671,117,885 元，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774,392,600 元(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.5 元)，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,896,725,285 元。

2、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。

3、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、註銷或現金增資等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。

4、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。

5、檢附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及相關說明，詳附件(四)。

6、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提請股東會承認。

- (二) 案由：106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、績效評估審核，提請 討論。  
說明：1、依據本公司「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」之規定，應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、適任性及其績效，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，106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考核表詳附件（五）。  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  
決議：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- (三) 案由：106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案，提請 討論。  
說明：1、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的功能，依據本公司之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」於年度結束後，對其董事及經理人之年度績效予以評核，106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核結果詳附件（六）。  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  
(本案出席董事林進寶董事長、林萬興總經理、陳闕上鑫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，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並由林董事長指定蔡松棋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。)  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- (四) 案由：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  
說明：1、10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、翁博仁會計師核閱，詳附件（七）。  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  
決議：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- (五) 案由：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，提請 討論。  
說明：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，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提請核備。  
1、106 年 12 月~107 年 1-3 月銀行授信額度核備。  
2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，提請 核備。  
106 年 12 月~107 年 Q1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，從事金融商品承作，詳附件（八）。  
3、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  
決議：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- (六) 案由：107 年 Q2 績效獎金發放案，提請 討論。  
說明：1、本公司 107 年績效獎金(107 年 Q2 發放)，係依據本公司「薪資管理辦法」、「獎金發放作業辦法」，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、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，而給予合理的報酬，有關績效獎金發放說明詳附件(九)。  
2、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  
(本案出席董事林進寶董事長、林萬興總經理、陳闕上鑫董事為公司之經理人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，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並由林董事長指定蔡松棋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。)  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並經董事會代理主席徵詢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- (七) 案由：本公司轉投資案，提請 討論。  
說明：1、略。  
2、略。  
3、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，提請董事會討論。  
余董事：略。

決議：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3點50分。